

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

粤高企协[2018]2号

关于领取 2017 年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、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证书及牌匾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公布 2017 年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、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粤高企协[2017]30 号）已公布，现就 2017 年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、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证书及牌匾领取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有关单位携带盖有单位公章的介绍函（或委托书）及身份证前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领取相关证书及牌匾。

二、“广东省创新型企业”认定证书（牌匾）有效期为 3 年。

三、费用：每家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、广东省创新型企业收取专家评审费、证书费、牌匾制作费 500 元/套。请有关单位前来领取证书及牌匾时自备现金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领取时间：2018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（不含星期六、日，9:00-12:00 14:30-17:00）

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 116 号广东生产力大厦 708 室

联系人：钟嘉健 罗力科

电 话：020-38458669 020-38458076

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

2018年1月2日

